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城区擅自占用人行道及绿化用地 进行集中整治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7〕8号

YYDR-2017-00010

为进一步加强县城管理，切实推进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城区擅自占用人行道及绿化用地进行集中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集中整治时间：2017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二、集中整治范围：县城城市建成区各主次干道两侧的人行道和绿化用地。

三、县城区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

人行道及绿化用地的，须在2017年6月20日前自行拆除清退，恢复城市道路与绿化功能。否则，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予以处罚。

四、对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通告。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的 通 告

岳县政通〔2017〕9号

YYDR-2017-00011

为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道路通畅，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状况，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城区内建筑垃圾由县住建部门实行统一审批、统一监管。

二、严禁未经核准擅自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受用等处置县城区建筑垃圾；严禁涂改、倒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凭证或文书。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四、运输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时间运输，不得超

限、超载、超速，不得丢弃、遗撒垃圾污损地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检验合格、密闭规范。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县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对在县城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六、凡无理取闹阻碍执法、聚众闹事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举报电话：**0730-7635359**。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岳县政通〔2017〕4号

YYDR-2017-0001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5〕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5〕5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岳政发〔2016〕3号）精神，经研究，现将取消和调整我县部分行政审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行政审批项目32项，7项行政审批项目合并成2项，行政审

批项目变更项目名称2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7项。取消和调整后，我县保留行政许可项目共189项。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这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对调整后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将其名称、设立依据、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和需申请人提交资料的清单目录与示范性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之纳入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应用和管理。

三、县人民政府以前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岳阳县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32项）

2.岳阳县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16项）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1

岳阳县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3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县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5〕55号）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县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5〕55号）	
3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县环保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5〕55号）	
4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5〕55号）	
5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县卫计委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5〕5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6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县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对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技〔2000〕4 号)、《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7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8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9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县环保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5 年第 2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10	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0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11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1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13	户外广告登记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192 项的子项
14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2004 年第 1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192 项的子项（省委托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15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新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16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文旅广新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17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县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 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18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县文旅广新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 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14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19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县人民政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号）	
2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初审	县文旅广新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所定保留项目第130项（省委托审批）
21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县地税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6〕8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所定保留项目第191项
22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23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 2007 年第 25 号,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2008 年第 26 号,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	取消审批后, 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4	公章刻制审批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 所定保留项目第 15 项的子项。取消审批后, 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 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25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县规划局 县文旅广新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	取消审批后,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 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 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 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26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务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27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28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县畜牧水产局 县渔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9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县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1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未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30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县文旅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第 15 号令，2015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1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	取消审批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2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	取消审批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附件 2

岳阳县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16 项）

1. 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 项）。

序号	合并前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合并后名称	备注
1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95 项
2	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104 项
3	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90 项
4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生产作业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219 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91 项

序号	合并前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合并后名称	备注
5	水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规划同意书 审查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	洪水影 响评价 审批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所定保留项目第89项
		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 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初步设计文 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6	餐饮服务许 可		县食品药 品工商质 量监督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 营许可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所定保留项目第173项
7	食品流通许 可证核发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所定保留项目第196项

2. 变更项目名称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项)。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现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备注
1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出租汽车经营权审批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58号)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审批及相关资格证件核发	新增出租汽车经营审批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 所定保留项目第80项
		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续牌审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	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证核发	县卫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卫生许可证核发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 所定保留项目第152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 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15 项第 3 子项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15 项第 1 子项
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15 项第 2 子项
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5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 号）所定保留项目第 8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6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所定保留项目第74项
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此项为《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承接、调整、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岳县政发〔2014〕16号）所定保留项目第75项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安全监管工作的 通告

岳县政通〔2017〕10号

YYDR-2017-00013

当前我县正处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受连续强降雨和洞庭湖高危水位影响，我县各类水库、山塘和堤垸内外湖的洪水水位居高不下，险情频发。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切实做好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安全监管工作通告如下：

1. 禁止在全县所有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骨干山塘、堤垸内外湖、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被淹桥梁和被淹公路的涉水涉灾区域、场所从事钓鱼、捕鱼和休闲等各类与防汛抗灾无关的活动。

2. 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工程管理部门要安排专人在上述涉水区域、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张贴本公告，并设立警示标志，必要时要拉起警戒线。

要加强对上述涉水区域、场所的巡查值守，一旦发现险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 县公安、交通运输、渔政、国土资源、安监等部门要对上述涉水区域加强巡逻值守。对擅自进入上述涉水区域、场所从事与防汛抗灾无关活动的，要及时劝导并组织撤离。对拒不撤离的，由公安部门负责强制带离并给予相应治安管理处罚。

4. 本公告有效期自2017年7月6日起至防汛二级响应结束日止。

特此通告。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6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智能电能表的 通 告

岳县政通〔2017〕12号

YYDR-2017-00014

为进一步加快智能电网建设，优化供电服务，实现全县农村用电信息“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现就在全县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智能电能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在全县农村地区将现有非智能电能表改造更换为电子式载波智能电能表并推广使用，实现农村电力用户远程自动化抄表，实行先购电后用电的新型电费智能结算，电费价格仍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2. 由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提前确定上门改造更换电能表的时间，所需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自行承担，供电企业不得借此向电力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对原电能表表码数据，由供用电双方签字确认或公证机构公证。

3. 电力用户要积极支持配合供电企业智能化电网建设工作，对智能电表改造过程中发生的无理阻工、闹事、蓄意破坏供电设施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处理。

4. 供电企业在智能电能表改造更换过程中如存在服务质量等问题，用户可直接拨打免费投诉（咨询）电话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供电服务电话：0730-7645598；意见投诉电话：12345；质量技术监督电话：12315、12365；价格投诉电话：12358。

5.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岳县政发〔2017〕6号

YYDR-2017-0001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6〕30号）的规定，现就加强我县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构建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通过深入扎实工作，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县食品

安全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更加规范有序，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诚信体系更加科学有效；食用农产品规模化和组织化水平显著提高，生产经营者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安全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防范水平和监督能力显著提高；影响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逐步得到解决，食品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健康消费需求不断得到满足。

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食品安全“一把手”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强化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合理划分食品安全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优化监管模式，彻底堵塞食品安全漏洞。加大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查检验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加大食品稽查执法和案件查办公示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食安委成员单位）

（三）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要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保证必要的食品安全投入，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索证验票、出厂检验、购销台账记录、产品追溯等各项管理制度，承担和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实施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加强全员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食品经营主体）

三、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一）构建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范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名称，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和系统性。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严格上岗资质要求。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力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6〕30号），调整完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解决食品安全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县编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商粮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和部门间、辖区间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实行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农安）和公安“三安联动”。推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合作，及时调查处理问题并防范风险。强化县食安委

职能，加强县食安办工作力量，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查检查、评议考核作用。（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县农业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明确分管领导，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理顺乡镇各相关机构之间、乡镇与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和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和现场指导等工作。每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负责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管员，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重点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提高监管执法能力。优化监管执法人员学历、专业和年龄结构，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责任单位：县编办、县农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一）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51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开展禁限用农药、兽药抗菌药和“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和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综合治理，坚决取缔生产销售含有违禁药品的饲料生产企业资格，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工程。加强畜禽疫病防控，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落实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各项措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商粮局、县环保局）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许可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强化企业产品监督抽检，落实不合格食品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督促在生产加工过

程中使用新资源食品、新的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企业向卫生计生部门提交安全性评估审查资料。严格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加强流通环节食品质量检测，落实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强化市场巡查和申诉举报处理。积极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加强餐饮食品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推进小餐饮整规和强化餐饮摊贩、农村集体聚餐等的管理。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工作，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严格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商、代理商的注册、备案和监管。加强全县生猪屠宰行业、酒类商品产销行业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强化生猪屠宰行业和酒类商品产销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卫生计生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三）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建立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推动实施分级监管。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整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加大分析研判力度；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全县每年安排的

食品抽检检测数量不低于每千人 4 批次。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组建食品安全专家队伍，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责任单位：县卫生计生局、县农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四）综合整治重点问题。继续保持食品安全治理整顿的高压态势，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开展养殖水产品、无合法来源进口食（冻）品、肉类、酒类等重点食品，餐饮服务和风险程度较高或有地域特色的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检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开展农村学校饮用水、校园周边食品、农村小超市食品及旅游景区食品的安全整治。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安全监管。加强对小摊贩、小作坊、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教体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县文旅广新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严惩重处违法犯罪。以违规使用高毒剧毒农药、滥用抗生素激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突出问题为重点，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强

化部门间、辖区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推进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对违法线索、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依法严厉打击行业“潜规则”，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商粮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和县法院）

（六）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走基层”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实施“黑名单”制度，在金融、土地、许可等领域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县农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粮食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发

改局、县文旅广新局、人民银行岳阳县支行）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抓紧制定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办法。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支持反映我县地方特色、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由县卫生计生局牵头，在3年内建立覆盖全县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开展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农业局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例行监测。加强县疾控机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配置和专职业务人员配备培养力度。加强监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报送和共享，开展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交流等信息综合分析，科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责任单位：县卫生计生局、县农业局）

（二）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食品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等基层食品监测机构建设。扶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农药残留检测室。鼓励社会第三方检

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并提供专业、公正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资源优化整合，建立检验检测资源互认共享机制，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按照“明确机构、整合资源、资质认证、优先人员”的要求，科学化、标准化建设我县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并尽快完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配置和专业技术人员调配，力争检验检测中心于2017年年底全面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县卫生计生局、县农业局、县工信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畜牧水产局）

（三）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积极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结合省、市各类信息化工程项目，到2018年构建食品药品监管综合信息平台，满足我县行政执法、信息监测、应急管理、公共服务、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需求。加快推进重点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责任单位：县卫生计生局、县农业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辖区和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车辆及通讯工具装备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

切实提高事故响应、现场处置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现代先进加工技术应用，提高精深加工产品比重，打造具有我县特色的食品品牌。全力打造粮食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风味小食品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制品加工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子行业。支持食品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工信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大力推动实施“多证合一”、“电子证书”，鼓励监管方式创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积极提供政策法规、技术培训、市场信息等服务，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

畜牧水产局、县工信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七、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

(一) 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食品安全监管保障经费稳步增长。近三年重点解决食品监管执法车辆等装备、检验检测设备、监管执法人员轮训等突出问题。按规定加强执法监测专用车、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配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制定执行监管人员三年轮训计划，提高监管队伍素质。(责任单位：县食安委成员单位)

(二) 强化考核问责。将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治工作考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每年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并通报结果。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乡镇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对该辖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辖区，在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大问责力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食安办、县绩效办、)

(三) 完善工作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报送县食安办。(责任单位：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3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岳县政发〔2017〕7号

YYDR-2017-0001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17〕52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岳政办明电〔2017〕12号）的要求，县人民政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岳县政发〔2009〕5号，于2009年3月27日发布，2014年11月27日文件重新公布）等2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二、废止《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09〕11号）等1件规范性文件；

三、修改《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11〕29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

四、重新公布《岳阳县深化政务服务工作的若干规定》（岳县政办发〔2011〕30号）等5件规范性文件。

上述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的失效日期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现予以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附件：

1.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3.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4.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1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一、《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岳县政发〔2009〕5号,2009年3月27日发布,2014年11月27日重新公布),2016年11月28日失效;

二、《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活禽交易市场实行临时休市的通告》(岳县政通〔2017〕7号),2017年5月20日失效。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09〕11号，2009年10月29日发布，2014年11月27日重新公布）。

附件 3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对《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11〕29号）作出修改：

（一）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将“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修改为“特困供养人员”。

（三）将“城市医疗救助资金、农村医疗救助资金”修改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四）将岳阳县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修改为“由分管民政救助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任副组长，县监察局、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对《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性投资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发〔2017〕1号）作出修改，删除第三十二条中的“以审计决算结论为最终依据”。

附件 4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 一、《岳阳县深化政务服务工作的若干规定》（岳县政办发〔2011〕30号）；
- 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津贴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12〕8号）；
- 三、《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安全用电管理的通告》（岳县政通〔2012〕3号）；
- 四、《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珍稀野生麋鹿的通告》（岳县政通〔2012〕7号）；
- 五、《岳阳县生猪养殖项目及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23日发布，2014年11月27日岳县政发〔2014〕18号文件重新公布）。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开元镇等乡镇部分区域土地管理和 规划利用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7〕14号

YYDR-2017-00019

为加强新开元镇等乡镇部分区域土地管理与规划利用，确保全县重点交通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依法加强新开元镇龙湾村、共和村、友谊村，篁口镇移山村、老街居委会、篁口居委会、西冲村、熊市村、笔架山村，公田镇港口村、向家村、塘田村、公田居委会、饶港村、大墩村、东淇村和月田镇铁山湖村、月田村、茨洞村、月东村、江坝村范围内的土地管理与规划利用。严禁在上述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含建筑物加层）附属设施以及各种抢栽抢种等活动。

二、上述范围内的村（居）民确需进行自住房屋建设的，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经张榜公布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与县发改、国土资源、规

划、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有关联或应经其行政审批的，应当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或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和县规划局应当加强上述范围内巡查密度和频次，一经发现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及时责令改正，制止违法行为或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执法文书下达按案件管辖分工分别由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负责，强制拆除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国土资源、规划、林业、水务、环保等职能部门须严格依法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权限。如管理不力或滥用职权，对相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新墙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葬坟的 通 告

岳县政通〔2017〕15号

YYDR-2017-00020

为进一步加强新墙河流域治理，保障防洪、生态和河流基础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就禁止在新墙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葬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河道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二、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大堤外坡脚向外延伸30-50米）；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墙

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一律不得新建坟墓。按照老坟不改建、新坟不增加的原则，已建坟墓，能够迁移的必须迁移，当地有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等设施的，统一迁入安放（葬）；不能够迁移的，严禁私自改扩建。乡镇要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县直有关部门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新（改、扩）建坟墓的现象发生。

四、违反上述第三项规定新建坟墓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查处，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0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7〕8号

YYDR-2017-0001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岳阳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和《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岳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等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禁止区域和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放电子礼炮（以下简称“禁放”）。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的，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铳和礼花弹等制品；电子礼炮是指利用汽油、液化气或者其他可燃气体与氧气混合，利用电子点火产生爆炸声、光效果的礼炮。

第三条 县城区禁放区域的四至为：

东：岳阳县殡仪馆至荣家湾火车站，以京广铁路为界；荣家湾火车站至荣家湾镇文胜路，以第一自来水厂东端为界；荣家湾镇文胜路至荣家湾镇城南路，以荣家湾镇林冲路往东

100 米为界。

南：以荣家湾镇城南路以南 100 米（含新汽车站）为界。

西：以荣家湾镇长丰路以西 500 米（含 9634 厂区及其生活区）为界。

北：以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办公楼北端平行向西至荣家湾镇长丰路、向东至京广铁路为界。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县城区发展实际，适当调整禁放范围的四至。

第四条 县城区禁放的时间为除每年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和元宵节之外的其他全部日期。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县城区发展实际和保护空气质量工作实际，适当调整禁放的时间。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庆典活动确需在禁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主办单位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主办单位应当依照法定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确保安全燃放。

第六条 民间办理各类婚丧喜庆活动，有关机构经办、承办各类婚丧喜庆活动，均不得违反本办法禁放的规定。

提供婚丧喜庆服务的经营主体在

承办婚丧喜庆活动时，应向接受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先行书面告知本办法有关规定，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劝导；难以阻止或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在禁放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县城区禁放工作。

县城区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与村（居）委会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禁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成立议事机构、建立考核机制、协调有关事项、加大经费投入。

驻县城区的各党和国家行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均应当做好本单位或辖区（服务区）内禁放的宣传、教育、巡查、劝导、制止和报告工作，并配合县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条 县住建局是县城区禁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区禁放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和专项考评等工作。

县安监局负责县城区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存储等安全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县城区烟花爆竹的运输和其他相关公共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有关媒体单位开展城区禁放公益宣传与典型案例报道曝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企业开展禁放的宣传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全县各教育机构开展禁放的宣教工作。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禁放的相关工作。

县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婚姻登记、户籍登记、产权登记等业务时，应当通过发放告知书、设立告知牌等形式，开展禁放的宣传工作。

荣家湾镇人民政府的综治、环保、民政和卫计等机构的国家公职人员可纳入禁放行政执法的协管队伍，协助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禁放日常监管工作，并向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事项。

第十条 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在现场查处违反本办法燃放烟花爆竹或施放电子礼炮行为时，应当责令行为人停止燃放或施放，并及时清扫现场。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时，对发现违反本办法和烟

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无权查处的，应当及时移交给有权查处的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在禁放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或施放电子炮的，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未经许可擅自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或者获得许可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和燃放作业单位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提供婚丧喜庆服务的酒店、宾馆等经营者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致使在其责任区内发生燃放烟花爆竹或施放电子礼炮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在群众性活动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施放电子礼炮，扰乱群众公共活动秩序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不及时清扫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扫，逾期不清扫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

或者个人代为清扫，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六条 国家公职人员、非国家公职人员、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其他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按《中共岳阳县委办公室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区违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岳县办〔2014〕44号）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对在禁放区域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产品，以及违反本办法禁放规定的单位与个人，任何人均可劝导或向县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凡被举报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县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人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的，由县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人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在禁放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住建、安监、公安、民政、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放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7〕16号

YYDR-2017-00017

为加强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减少环境污染，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和《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岳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等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电子礼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的，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铳和礼花弹等制品；电子礼炮是指利用汽油、液化气或者其他可燃气体与氧气混合，利用电子点火产生爆炸声、光效果的礼炮。

二、县城区禁放区域的四至为：

东：岳阳县殡仪馆至荣家湾火车站，以京广铁路为界；荣家湾火车站至荣家湾镇文胜路，以第一自来水厂东端为界；荣家湾镇文胜路至荣家湾

镇城南路，以荣家湾镇林冲路往东100米为界。

南：以荣家湾镇城南路以南100米（含新汽车站）为界。

西：以荣家湾镇长丰路以西500米（含9634厂区及其生活区）为界。

北：以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办公楼北端平行向西至荣家湾镇长丰路、向东至京广铁路为界。

三、县城区禁放的时间为除每年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和元宵节之外的其他全部日期。

四、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庆典活动确需在禁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主办单位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主办单位应当依照法定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确保安全燃放。

五、民间办理各类婚丧喜庆活动，有关机构经办、承办各类婚丧喜庆活动，均不得违反本通告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电子礼炮。

提供婚丧喜庆服务的经营主体在承办婚丧喜庆活动时，应向接受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先行书面告知本通告有关规定，并对违反本办法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电子礼炮的行为予以劝导；难以阻止或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

六、在禁放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七、在禁放区域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电子礼炮，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燃放或施放，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县城区禁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公安、民政、安监等部门、荣家湾镇人民政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查处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告的行为。相关部门、社区和村（居）委会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县城区禁放管理工作。

九、对阻碍相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围攻、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组织、煽动围堵国家机关，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电子礼炮的党员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除实行行政处罚外，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十、鼓励市民举报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电子礼炮的行为，对举报属实者予以奖励。举报电话：7635359（县禁炮办）。

特此通告。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

岳阳县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 施 方 案

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效益，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保障水平，切实缓解城乡居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问题，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稳步、健康推进，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

次、可持续；

（二）坚持筹资水平、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坚持互助共济，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四）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筹资标准及参保率目标

2017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为 150 元/人，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98%以上。

三、参保范围与优惠政策

1.参保范围。除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所有城乡居民，含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和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其他有关人员。所有参保人员按本人身份证号码核定身份。

2.优惠政策。允许和鼓励预计在 2017 年出生的新生儿，在缴费期内提前参保。未提前参保的新生儿，在出生 28 天内（含 28 天）取得本县户籍，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可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出生 28 天内参保、社会福利机构新接收的弃婴儿、刑满释放人员、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未能在规定缴费期内办理缴费手续的，可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通过医疗救助全额资助，具体由民政部门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界定；一二级残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

分，由财政通过专项经费予以全额资助；三四级残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通过专项经费资助 50%；没有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乡镇和村（居）两级组织利用扶贫资金予以适当补贴。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居）对城乡居民和用人单位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

在本县范围内不得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重复享受参保待遇。

四、支付政策

（一）住院。

1.起付线标准。

（1）省级定点医疗机构。湘雅一医院 2300 元、湘雅二医院 2200 元、湘雅三医院 1700 元、省人民医院 1900 元、省肿瘤医院 1800 元、省妇幼保健院等其他省级医院 1500 元。

（2）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市一医院、市二医院 1300 元，市三医院等其他市级医院 1000 元。

（3）县级定点医疗机构。统一为 500 元。

（4）乡镇卫生院。统一为 200 元。

（5）异地医疗机构。在能够办理即时结算的医疗机构住院的，参照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标准执行；

不能办理即时结算的，视为异地非定点医疗机构，统一为 1500 元。

(6) 一个结算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累计起付线标准不超过 2300 元。

2.支付比例。

(1) 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按如下比例支付:省、市级医疗机构 55%、县级医疗机构 75%、乡（镇）卫生院 90%。异地医疗机构，在能够办理即时结算的医疗机构住院的，参照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标准执行；不能办理即时结算的，支付比例为 45%。

(2) 因无责任方意外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按如下比例支付：省、市级医疗机构 45%、县级医疗机构 70%、乡（镇）卫生院 70%；因无责任方意外伤害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支付比例均为 35%。

(3) 因突发疾病急诊抢救转为住院治疗的，纳入住院费用合并计算；急诊抢救死亡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住院支付标准支付。

3.最高支付限额。一个结算年度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累计最高支付限额

为 15 万元。其中，因无责任方意外伤害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2 万元。

(二) 门诊。

1.重大特殊疾病门诊。

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肝脏、肾脏、心脏瓣膜、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精神分裂症、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耐多药肺结核、帕金森氏病、I 型糖尿病、苯丙酮尿症等 11 个甲类特殊病种全部纳入支付范围。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按每次补助 280 元（含住院期间）标准执行，其余病种均按住院补助 50%的标准执行。

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33600 元（即 120 次）；耐多药肺结核病门诊治疗每月最高补助 750 元；精神分裂症门诊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0 元；I 型糖尿病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 元；其余病种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均为 12000 元。

重大特殊疾病门诊合并住院，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但须提供当年度二甲以上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和门诊电脑发票。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药物必须到定点医院或药店购买并提供药品清单或处方，

精神分裂症的门诊治疗药物必须到定点精神病医院（或专科）购买。

2.普通门诊。按参保人数人平 100 元标准提取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实行家庭门诊账户管理。家庭门诊账户基金以家庭为单位集中使用，按实刷卡支付，付完为止；未付完的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严禁套现。

3.其他门诊。未纳入国家结核病督导化疗项目且实行规范化治疗的结核病门诊，支付标准为 1000 元/人，由县人民医院统一结算支付；狂犬病冻干疫苗门诊注射支付标准为 100 元/人·份，“狂免”门诊注射支付标准为 100 元/支，由县疾控中心统一结算支付；符合泌尿系统门诊碎石标准的碎石治疗支付标准为 100 元/人。

（三）生育医疗（含产前检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对参保居民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给予一次性支付补助，支付标准：平产 1300 元（含产前检查费 300 元）、剖宫产 1600 元（含产前检查费 300 元）。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参照住院相关标准支付。

（四）省定单病种。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等 24 种省定单病种实行定额包干结算，通过城乡居民医保、民政医疗救助、参保居民适当自付等相

结合的方式，结算定额包干费用。部分省定单病种包干结算暂参照《关于规范部分新农合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湘卫合管发〔2015〕2号）和《关于规范部分新农合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岳卫发〔2015〕17号）执行。

符合省定单病种救治条件的，须持身份证（户口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证（卡）和县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及病历资料，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救治申请。

（五）县定单病种。在本市市级定点医院实施白内障手术治疗的，每例支付标准为 800 元。其他县定单病种定额付费项目，支付标准由县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另行制定。

（六）大病保险。纳入市级统筹，具体支付标准按《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岳政办发〔2016〕35号）执行。

（七）特殊困难群体就医。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经民政部门认定为特困供养人员的，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与民政医疗救助资金联合支付；在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或县域外住院的，费用自

负部分由民政医疗救助资金按政策予以适当救助。

以上支付政策中，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另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参保居民发生的下列医疗费不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 5.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二) 在省、市、县、乡（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门诊单位全面实行医疗（药）费用即时结报。参保居民因病在可办理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手续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须到住院医疗机构办理结算手续，不得回县结算，否则按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实施结算。在不能办理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住院费用在 4000 元以上的，须回县城乡

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窗口结算，应提供住院医院医保科和住院科室联系电话，以备查询住院真实性，否则不予结算；费用在 4000 元（含 4000 元）以下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社站办理代报（意外伤害除外）手续。

(三) 无责任方意外伤害住院的，受理、勘查、支付等服务，由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委托定点商业保险公司办理；参加了商业保险的，先由商业保险机构办理理赔手续，再凭商业保险公司《分割单》签章原件、商业保单复印件、发票和诊断证明复印件，办理未商业理赔部分的城乡居民医保支付，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另行制定。

(四)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因病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须向就诊医疗机构提供本人身份证，确认身份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本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我县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执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行废止。

如遇上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 以奖促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以奖促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

岳阳县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 以奖促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县生猪养殖业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化解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以奖促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发展与防治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的原则，采用以奖促治的方式，支持一批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开展污染治理，实现生猪养殖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使我县畜禽粪便综

合利用率达标，实现生猪养殖业得到发展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二、申报条件

本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以奖促治工作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且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
2. 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位于限养区和适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界定按《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的通知》（岳县政函〔2016〕37号）执行；
4. 未获得过“岳阳县生猪标准化

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湖南省岳阳县规模养殖粪污水治理项目”等项目资金奖励与扶持。

三、奖补政策

（一）验收条件

1. 无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未受到过环境监管部门的处罚；如有环境污染信访投诉，则必须按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整改到位；

2. 建有符合规范的雨污分流设施；

3. 采用了干清粪工艺；

4. 建有符合规范的防雨防渗干粪贮存池；

5. 按环评批复规模，每 5 头猪配建有不少于 1 立方米且符合建设规范的沼气池，每 20 头猪配建有不少于 1 立方米且符合建设规范的沼液暂贮池；

6. 建有符合规范的生猪尸体无害化处理池，或采用其它有效措施对生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7. 污染物采取生态循环模式综合利用的,有合法的废弃物处理协议、台帐、消纳场所等佐证材料；沼液没有采取生态循环模式综合利用的，能够达标排放，具有环境监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8. 以上条件缺一不可，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二）奖补标准

1. 本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以奖促治工作奖补资金总额为 600 万元；

2. 对所有通过验收的规模化生猪养殖户（场、小区），按环评批复规模的合计数，计算出单头奖补标准，如单头奖补标准超过 100 元，则按 100 元/头进行奖补；

3. 单户规模化生猪养殖户（场、小区）的奖补金额为单头奖补标准乘以该户环评批复养殖规模数。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

申报期限：2017 年 2 月 13 日 - 2 月 17 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将养猪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原件和《岳阳县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以奖促治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

2.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将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县环保局审核。

（二）整改

整改期限：2017 年 2 月 18 日 - 2017 年 4 月 17 日。

由申报人自行对照验收条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自行开展整改工作。

（三）验收

1. 由申报人自行对照验收条件，认为达到验收标准的，即可向县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的最迟日期

不得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县环保局自接到申报人的验收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意见；

3.本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以奖促治工作采取一次申报、一次申请验收、一次作出验收决定的方式进行，即县环保局作出验收不通过决定的，申报人自动丧失申报资格，不得再次向县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

(四) 公示

1.县环保局在 2017 年 6 月 5 日之前，将所有验收结论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县电视台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2.各申报人对县环保局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第一轮公示期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县人民政府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

3.第一轮公示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县环保局根据公示（含复查）结果，核算出应当奖励给各申报人的资金数额，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县电视台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4.第二轮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县环保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奖补资金拨付到位。

五、组织实施

本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

以奖促治工作由县环保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和乡镇配合实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

县环保局：牵头组织实施该项目，对项目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施承担责任，负责调处化解群众有关矛盾纠纷和来信来访；

县财政局：参与项目验收，负责有关资金监管工作；

县畜牧水产局：协助县环保局进行申报资格审核，参与项目验收，负责有关技术指导工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参与项目初审，配合县环保局调处化解群众有关矛盾纠纷和来信来访。

(二) 严格验收责任

1.由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和县畜牧水产局选派精干人员组成本次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以奖促治工作的验收小组；

2.验收小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3.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验收小组对验收结论承担责任。

联系人：县环保局 703 室，刘雪红，13907402368。

附件：岳阳县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以奖促治资金申请表

附件

岳阳县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以奖促治资金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基本信息			
养殖场面积		养殖场建筑面积	
环评批复养殖 规模 (头)		实际养殖数 (头)	
现有环保措施			
是否雨污分流		是否采用干清粪	
干粪 贮存场所		沼气池容积 (立方米)	
病死牲猪 处理措施		沼液暂贮池 (立方米)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			
氧化塘 (亩)		消纳土地 (亩)	
所在地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县畜牧水产局 意见	是否获得过“岳阳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湖南省岳阳县规模养殖粪污水治理项目”等项目资金奖励与扶持		
县畜牧水产局 意见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村居财务清理清查工作的 通 知

岳县政办函〔2017〕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加快推进全县村居财务清理清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

1.对象：全县14个乡镇的所有村（居）委会；

2.年度：2016年度。并村改革前未完成财务清理清查的村，追溯至未清理清查年度。

二、内容

清理清查村居各项收入、支出，各类资产，各项债权、债务和收益分配等。重点清理清查上级安排的各项补助补贴资金、转移支付资金、财政项目资金等使用情况，

三、工作要求

1、充实工作力量。各乡镇应落实“负责干部包片、联点干部包村”责任制，抓好督促协调；要确保经管干部集中工作精力，并抽调熟悉业务的其他干部协助推进村居财务记账等工作。

2、明确节点要求。各乡镇须在3

月10日前完成本轮村居财务清理清查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公开公示，清理结论交乡镇经管站存档。

3、抓好问题整改。并村改革后未办理财务并账交接手续完成财务并账的，要办理财务并账交接手续完成财务并账；未完成村级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账簿、报表合并的，要按合并村建立新账；村级资金（包括财政拨付资金，村级自有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的资金）未实行代管的，应全部解缴村级财务代管账户实行代管，防止村级坐收坐支或公款私存，杜绝资金监管漏洞。

4、加强指导协调。在村居财务结算、清理过程中，要深入村组，全面掌握情况，及时化解纠纷矛盾；要准确把握财经纪律要求，加强对村居财务清理小组业务指导，做到财务清理有结论、有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对财务清理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组织专门班子，在查清核实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防止问题复杂化和影响村居两委换届选举。清理结束

后，乡镇经管站要将各村居财务印鉴和各项财务票据暂时代管并登记造册，并冻结村居财务账目，待村居两委换届选举结束后，重新启用财务印鉴、

各项财务票据和启动记账工作。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 设置规划》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7〕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设置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岳阳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设置规划

为切实加强我县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促进全县生猪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管理办法》（湘政发〔2008〕3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设置规划。

一、设置目标

至2020年底，全县未设置生猪定点屠宰的乡镇（含街道办事处），对符合设置原则和设置条件的，全面设立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

二、设置原则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设置，必

须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遵循“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促进生产、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考虑人口数量、生猪资源、交通条件、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数量、选址和规模，既要适当集中，方便监督管理，又要防止垄断，有利公平竞争，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规划：

（一）对于交通便利的乡镇，提倡县城区生猪定点屠宰场利用现代流通网络，提高配送能力，设置定点屠宰肉品销售专柜，扩大对乡镇配送服务半径，保障乡镇地区放心肉的供应。凡是能够通过配送，保障放心肉供应的乡镇，可以不设置生猪定点屠宰点；

(二) 远离城区、人口较多、居住集中、周边交通较为便利的乡镇，根据客观需要，可联合或单独设置 1 个生猪定点屠宰点；

(三) 远离城区、人口较少、交通不便的乡镇、农村和边远山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生猪定点屠宰点；

(四) 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点所屠宰的生猪产品原则上仅限当地市场供应，其具体供应销售区域由县人民政府划定。

三、设置条件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选址应当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 500 米以外，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二)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设备，并安装与县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联网的监控装置和摄录系统，运行状况可全天候监控；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 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 有相应的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设置程序

(一) 在县城城区申请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场，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资料。在乡镇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场点，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资料。有关资料应包括：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畜牧部门出具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出资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农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畜牧、环保部门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分类呈报审批：

1. 在县城城区设置定点屠宰场的，经县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查，书面征求省农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在乡镇设置定点屠宰场点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置方案，由县农业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市农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 涉及新建场（点）建筑的，

申请单位或个人还需向当地规划、住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四) 生猪定点屠宰点建设完成后，由县农业主管部门根据书面验收申请，会同畜牧、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

并向社会公告和报省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定点屠宰证书和相关手续，方可正式营业。

(六)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在原址改扩建，应及时报生猪定点屠宰批准单位备案。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7〕3号

YYDR-2017-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26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岳县政发〔2015〕7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城区范围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划分标准，实时监测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大气重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保障公众健康

以保障公众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根本目的，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引导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参与空气质量指数评价的主要污染物在空气中的浓度，缩短空气污染持续的时间，减小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1.4.2 预防为主、分类控制

尽量减少应急措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在污染程度相对较轻的情况下，采取以预防性减排措施为主、强制性减排措施为辅的应急方案，针对不同的减排对象进行分类控制，谨慎使用影响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1.4.3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在县人民政

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污染的程度采取分级预警、分级响应、分类控制。根据不同排污对象，实行部门分类管理，既坚持满足应急管理需要，又按照部门职能各负其责。

1.4.4 加强预警、科学处置

加强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环保、气象部门建设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平台，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响应。成立应急专家库，有针对性的储备相应的应急技术，做到科学处置。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环保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警大队、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计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等为成员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相应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2.2 职责

2.2.1 县指挥部

负责本预案的组织实施，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本预案的启动、调整和终止；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城重污染天气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提请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县城重污染天气情况；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负责本预案实施情况的总结及评估。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组织专家对空气质量进行应急会商，形成本预案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提交县指挥部；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向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发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号；负责组织、指导、检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协助县指挥部做好城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的总结及评估工作。

2.2.3 成员单位

县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会商和信息发布；建立并更新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名单；拟定重污染天气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实施应急停产、限

产措施，并报县指挥部审核，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燃煤发电企业依法落实限产减排应急保障措施。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供电企业对重污染天气重点废气排放企业依法执行限电、停电措施。

县交警大队：负责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应急保障措施。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县城区土地整理项目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县城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场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增加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以及落实渣土砂石、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控制措施；督促县城区园林、绿化施工场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违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交通工程施工场地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组织实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能力的应急保障措施。

县农业局：负责依法制定禁止露

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措施。

县水务局：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停课应急保障措施。

县卫计局：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对重污染天气敏感人群的医疗救治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污染气象因素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制作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制作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县指挥部；与县环保局进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成立专家组，在县城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时，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县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县气象局负责污染气象因素的监测、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发布全

县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环境空气污染等级预报。

县环保局和县气象局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将可能造成县城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颜色分别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Ⅳ级预警（蓝色）：经预测，未来连续 72 小时内均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大于 200，小于等于 300 时，发布Ⅳ级预警信息。

Ⅲ级预警（黄色）：经预测，未来连续 48 小时内均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大于 300，小于等于 400 时，发布Ⅲ级预警信息。

Ⅱ级预警（橙色）：经预测，未来连续 24 小时内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大于 400，小于等于 500 时，发布Ⅱ级预警信息。

Ⅰ级预警（红色）：经预测，未来连续 24 小时内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指数 AQI 均值大于 500 时，发布Ⅰ级预警信息。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预警发布：县环保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实时监测工作，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状况实时监测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考虑 AQI 数据、气象数据、重点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预测污染发生强度、发展趋势、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按照预警等级，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采用电话、传真形式发布；对公众采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微博、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县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等。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一致。

3.4 预警措施

3.4.1 IV级预警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受影响区域和防护措施，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提出建议；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进入应急状态，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3.4.2 III级预警措施

在IV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环保、气象部门对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跟踪监测，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以及变化作出准确预测预报，增加告知公众频次。

3.4.3 II级预警措施

在I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在岗带班制。环保、气象部门进一步加强预测预报，进一步增加告知公众频次。

3.4.4 I级预警措施

在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环保、气象部门严密监测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随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第一时间向公众更新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分级，县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行四级响应。发布IV级、III级、II级、I级预警时，分别启动IV级、III级、II级、I级响应。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低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跟进落实。

4.2 响应指挥与组织实施

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同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

府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相应的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分别按预警级别开展相应应急响应的指挥、督查、协调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措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4.3 响应措施

4.3.1 IV级响应措施

IV级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单位启动IV级响应措施。

4.3.1.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编制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县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和手机报等新闻媒体发布县卫计局报送的公众告知信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4.3.1.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城区园林、绿化施工场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增加县城区主要道路洒水保洁频次；落实渣土砂石、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的密闭覆盖管理措施；及时对县城区垃圾进行清扫、收集，保持道路清洁；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树叶。监督县城区及周边建筑工地落实覆盖裸露地表、进出道路

硬化及进出车辆清洗等污染防治设施，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加强农村大气环境监督检查，依法禁止重污染天气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责任单位：县农业局）

依法监督县城区及周边土地整理项目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

依法监督县城区及周边水利工程施工场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依法监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和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3.2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在落实IV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单位启动III级响应措施。

4.3.2.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编制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县委宣传部，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呼吸道疾病治疗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协调县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通讯单位发布县卫计局报送的公众告知信息，并做好新闻报道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4.3.2.2 强制性减排措施

依法禁止“黄标车”在县城区范

围内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加强一般废气排放企业执法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监督供电企业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依法执行限电措施。（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落实县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洗保洁 1 次/天，保持道路清洁，控制道路扬尘；加强街道占道餐饮经营管理，县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出店经营餐饮和燃放烟花爆竹；渣土砂石、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停止运输；监督县城区园林、绿化施工场地停止施工作业；依法监督县城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场地停止施工作业，防止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依法监督县城区及周边土地整理项目停止施工作业。（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

依法监督县城区及周边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止施工作业。（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依法监督交通建设工程停止施工，落实交通建设工地、交通建设堆料场、取弃土场洒水防尘措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3.3 II 级响应措施

II 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在落实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单位启动 II 级响应措施。

4.3.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编制提醒居民避免户外运动、室外作业和儿童、孕妇、老年人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的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县委宣传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导致的呼吸道疾病预防、控制与治疗工作。（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协调县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通讯单位发布县卫计局报送的公众告知信息，并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落实中小學生停止室外活动、幼儿园学生停课措施。（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4.3.3.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监督供电企业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依法执行限电、停电措施。（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依法监督燃煤企业（燃煤发电企业除外）以及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拌料站等粉尘排放企业停止生产。（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县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洗保洁和洒水保洁至少各 1 次/天，落实县城区路面全天保湿措施。（责任单位：县住

建局)

4.3.4 I级响应措施

I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在落实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单位启动I级响应措施。

4.3.4.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编制提醒居民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和儿童、孕妇、老年人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的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协调县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通讯单位发布县卫计局报送的公众告知信息，电视台、公共电子显示屏循环播出公众告知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落实中、小学校停课措施。（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4.3.4.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监督供电企业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依法执行停电措施。（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实行环境监察人员驻企业监管制度，依法督促二氧化硫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实施限产、减排或停产。（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速空气中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沉降。（责任单位：县气

象局)

4.3.5 响应措施调整

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发生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需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时，上述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可适时调整。

4.4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县人民政府发布响应终止令，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重点废气排放单位终止应急行动。

5.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重点废气排放单位应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总结评估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响应过程、响应措施、响应效果进行总结评估，编制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县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和市环保局。

6.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值班人员，值班电话：12369，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重点废气排放单位均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队伍，并定期开展演练。

6.2 技术保障

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预测预报系统建

设，环保、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联合开展预警、会商、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3 通信保障

建立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应急负责人、联络员通讯录，确保应急处置的通讯畅通。

6.4 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列入本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监督与管理

7.1 宣传与演练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等途径，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健康防护常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重污染天气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监督与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责任追究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应预案任务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通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8.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也被称为 **AQI** (**Air Quality Index** 的英文缩写)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其数值越大，说明空气污染状况越严重，对人体的健康危害也就越大。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 6 项。

空气污染指数：也被称为 **API** (**Air Pollution Index** 的英文缩写)，就是将常规监测的几种空气污染物浓度简化成为单一的概念性指数值形式，并分级表征空气污染程度和空气质量状况，适合于表示城市的短期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参与空气污染指数的主要指标为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 3 项。

PM10：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

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

PM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霾：也称阴霾、灰霾，是指原因

不明的大量烟、尘等微粒悬浮而形成的浑浊现象。霾的核心物质是空气中悬浮的灰尘颗粒，气象学上称为气溶胶颗粒。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 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7〕4号

YYDR-2017-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3月18日县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岳阳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城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减少大气扬尘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9号）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65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县城从事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受

用等处置活动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包括砖渣、污泥及各种流撒物体等）。

第四条 县住建部门是县城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

（二）负责本县城建筑垃圾的调

剂管理；

(三) 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措施；

(四)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五) 承担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运输和消纳工作；

(六) 依法查处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 负责督查各乡镇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八)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城区以外乡镇负责查处本辖区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包括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和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是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由县住建部门建设和管理，用于集中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

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包括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的建设工地、规划开发用地及其他需要填埋建筑垃圾的场地。

第六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支持和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七条 县公安、交通运输、农机、环保、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规划、水务等相关部门和各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荣家湾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县住建部门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制止和举报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的义务。

第二章 倾倒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需要倾倒建筑垃圾，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向县住建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倾倒。

第十条 建筑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

第十一条 申请倾倒建筑垃圾，应当向县住建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 建筑垃圾倾倒书面申请；

(二)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三)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四)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五)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地址和名称。

第十二条 县住建部门接到建设单位需要倾倒建筑垃圾的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

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运输前，必须对施工场地实行道路硬化，建立洗车平台，配备洗车设施，安排专人洗车。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件；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满足需要的固定停车场，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

（四）具有健全的建筑垃圾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县住建部门提出申请，经依法核准后，方可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县住建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书面申请；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三）运输车辆、场地及有关设施的书面资料；

（四）运输车辆合法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及全密闭机械装置证明材料；

（五）运输线路和倾倒方案；

（六）运营、安全、行政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第十七条 县住建部门接到运输单位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九条 县城区内建筑垃圾运输应遵循避让城市主干道的原则，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路线运输。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禁运期内禁止在县城区内运输建筑垃圾。特殊情况需要运输的须经县住建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核准的事项实施运输活动。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第四章 消纳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

由县住建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原则，在县城规划区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建设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当公示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制定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分类处置方案和周边环境保护方案，健全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使之有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配备摊铺、碾压、降尘与照明等机械设备和排水、消防等设施，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 应及时推平、碾压入场的建筑垃圾；

(二) 保持进出消纳场的道路整洁、畅通；

(三) 有健全的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现场运行原始记录；

(四) 建筑垃圾按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分类堆放；

(五) 保持场内环境整洁，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六) 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

停止使用时，设立或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单位应当对消纳场地实施覆盖，或按城市规划和国土规划要求进行处理，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及其他场地的，应当向县住建部门申请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涉及相关部门管理职责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建筑垃圾消纳书面申请；

(二)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土地权属和用途证明；

(三)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方位示意图、场所布局图；

(四) 收纳的建筑垃圾种类。

第二十八条 县住建部门应在接到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的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必须倾倒入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所或临时消纳场所。

严禁在县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河道等地及生活垃圾堆放场地和其它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的管理要求参照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地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县发改部门依法核定。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使用密闭机械装置密封覆盖运输，不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或者沿途撒落的，由县住建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由县住建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住建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住建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的；

(二) 处置建筑垃圾超出核准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住建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或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县住建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和消纳核准凭证或文书的，由县住建部门依法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县住建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

阳县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函〔2006〕32号）同时废止。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 2017 年度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7〕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 2017 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

岳阳县 2017 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17 年农业保险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17〕16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业保险政策精神和《农业保险条例》，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原则。规范农业保险经营，保护农业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富农作用。

二、开办险种、规模以及承保机构

1. 2017 年我县主要开办的农业保险品种有水稻、油菜、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和森林保险（含公益林和商品林）；农业特色保险品种有肉鸡、鸭、鹅、甲鱼、湘莲、能繁母牛、葡萄、茶叶、肉鸽、油茶。

2. 各险种的承保规模控制在《岳阳县 2017 年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附件 1）、《岳阳县 2017 年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附件 2）、《岳阳县 2017 年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规模表》（附件 3）确定的承保规模之内，不得擅自扩大承保规模。

3. 2017年我县农业保险和特色农业保险业务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附件中简称“中华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附件中简称“人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附件中简称“平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附件中简称“太平洋”）和中国人寿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附件中简称“人寿”）共同承办。

三、保险责任和赔款支付

各险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财险股份有限公司报经中国保监会审批的条款为准。农业保险赔款必须通过“一卡通”账户直赔到受灾户。

四、投保方式

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承保须按分配规模，原则上以村（场）种养大户为单位投保，不得按总数量的比例部分承保或插花性承保。有条件的乡镇应签单到组、到户，种植双季以上的作物要分季签单。

耕种方式是“土地流转”、“承包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

办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现场验标，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调或土地承包合同、费用支付凭据、营业执照、种植大户身份证等复印件）后方可承保出单。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或经营者。

森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林农、林业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单位进行投保，被保险人林权权属必须清晰。

五、保费补贴比例

1. 水稻、玉米保费补贴：农户自缴 25%，剩余保费从各级财政补贴中解决（其中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5%、省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

2. 油菜保费补贴：农户自缴 25%，剩余保费从各级财政补贴中解决（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40%、省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25%，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0%）。

3. 能繁母猪保费补贴：农户自缴 20%，剩余保费从各级财政补贴中解决（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50%、省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

4. 育肥猪保费补贴：农户自缴 20%，剩余保费从各级财政补贴中解决（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50%、省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5%，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5%）。

5. 森林保险在保额为 400 元/亩，费率 0.4%基础上：公益林林权权利人承担 10%，剩余保费从各级财政补贴中解决（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50%、省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30%，县财政补贴 10%）；商品林林权权利人承担 45%，剩余保费从各级财政补贴中解决（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省财政保费补贴 25%）。

6. 特色农业保险品种保费补贴：农户自缴 50%，剩余保费从各级财政补贴中解决（省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30%，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20%）。

六、出单和缴费补贴结算

出单时，必须将投保单位的农户自缴保费收齐，并将保费缴至承办公司账户后，方可出单。

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分季（年）结算。

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按各承保机构实际承保进度给予补贴，不够部分在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后续资金到位后予以结算。

七、工作经费和再保安排

工作经费的提取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10〕30号）规定执行。

再保安排：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和中国人寿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安排比例分保和超赔分保，分散经营风险。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把农业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宣传部门要把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

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检查、审核力度。季度报表数据作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认真核实数据，切实避免出现虚假和错误数据。

农业、林业、畜牧部门要负责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同时协同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和查勘定损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早防范、

减少农业损失。在灾后及时提供气象灾害证明资料，以便后续理赔服务及时跟进。

农业保险和特色农业保险承办公司要从落实支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全局出发，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作。夯实承保基础工作，履行农业保险条款应尽义务。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单等相关资料。发生灾情后，及时准确地做好查勘定损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获得赔款。

(二) 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手机报等媒体，通过悬挂横幅、刷印墙报、编印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引导农民积极主动的参加农业保险。

(三) 做好承保理赔公示工作。一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二是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

结果予以公示。三是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四) 严格执行两个禁止规定。一是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五) 确保承保手续齐全，符合逻辑，为理赔提供前端支持。一是确保承保“六要素”（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标的名称、种养地点、保险数量、农户直补卡账号或其他银行帐号）齐全准确。二是确保“三单一证一票”（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发票）信息一致。三是确保“三清单信息”（投保分户清单、理赔定损清单和赔款支付清单）无缝链接。

(六) 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

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为及时履行理赔责任提供支撑。一是水稻（早稻）保险必须在5月31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晚稻、必须在7月31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二是油菜保险必须在12月31日之前完成签单工作。育肥猪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

分乡镇承保做好承保签单工作。油茶、肉鸽分别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公司做好承保签单工作。

附件：

- 1.岳阳县 2017 年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
- 2.岳阳县 2017 年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
- 3.岳阳县 2017 年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规模表

附件 1

岳阳县 2017 年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

单位：元

险种名称	承保数量 (亩、头)	保费标准 (元/头、 亩)	保费资金情况									
			农户缴纳		县级财政		省级财政		中央财政		承保机构	
			承担比例	应缴	补贴比例	应承担保 费补贴	补贴比例	应承担保 费补贴	补贴比例	应承担保 费补贴		
水稻	852978	18.00	25%	3838401				30.00%	4606081	45.00%	6909122	中华联合
油菜	194444	9.00	25%	437499	10%	175000		25%	437499	40%	699998	中华联合
玉米	55000	16.80	25%	231000				30.00%	277200	45.00%	415800	中华联合
能繁母猪	40000	60.00	20%	480000		0		30%	720000	50%	1200000	人寿
育肥猪	117480	30.00	20%	704880	15%	528660		15%	528660	50%	1762200	人寿
育肥猪	166667	30.00	20%	1000002	15%	750002		15%	750001	50%	2500005	太平洋
育肥猪	165187	30.00	20%	991122	15%	743341		15%	743342	50%	2477805	人保
育肥猪	93334	30.00	20%	560004	15%	420003		15%	420003	50%	1400010	中华联合
公益林	787439	1.60	10%	125990	10%	125990		30%	377971	50%	629951	人保
商品林	648110	1.60	45%	466639		0		25%	259243	30%	311093	人保
合计				8835537		2742996			9120000		18305984	

附件 2

岳阳县 2017 年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

单位：元

特色农业基本情况				保险主要内容				保费比例及金额						
品种	上年种植/养殖数量(亩、只、羽、头)	经济价值(元/亩、只、羽、头)	物化/养殖成本(元/亩、只、羽、头)	计划保险数量(亩、只、羽、头)	保险公司	保额金额	保险费率	预计保费总额	农民承担比例	应缴	市县财政补贴比例	应承担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应承担补贴金额
肉鸡	4000000	40 元/羽	26 元/羽	3250000	人寿	12	5%	1950000	50%	975000	20%	390000	30%	585000
肉鸡	4000000	40 元/羽	26 元/羽	1083435	中华联合	12	5%	650061	50%	325031	20%	130012	30%	195018
肉鸡	4000000	38 元/羽	25 元/羽	500160	平安	12	5%	300096	50%	150048	20%	60019	30%	90029
鸭	1200000	9600 元/亩	8400 元/亩	300000	人寿	20	5%	300000	50%	150000	20%	60000	30%	90000
甲鱼	2000	20000 元/头	12000 元/头	583	平安	3000	6%	104940	50%	52470	20%	20988	30%	31482
能繁母牛	22400	8000 元/亩	4000 元/亩	1396	平安	6000	4%	335036	50%	167520	20%	67008	30%	100508
茶叶	30000	16000 元/亩	10000 元/亩	5838.4	平安	2000	3%	350304	50%	175152	20%	70060.8	30%	105091
葡萄	12000	1600 元/亩	600 元/亩	14454	平安	1500	3%	650430	50%	325215	20%	130086	30%	195129
湘莲	6000			7527	平安	600	0.05	225810	50%	112905	20%	45162	30%	67743
合计								4866677		2433341		973335.8		1460000

附件 3

岳阳县 2017 年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规模表

单位：元

特色农业基本情况				保险主要内容				保费比例及金额							
品种	上年种植/养殖数量(亩、只、羽、头)	主要产业发展情况及分布地区(可另表附说明)	经济价值(元/亩、只、羽、头)	物化/养殖成本(元/亩、只、羽、头)	计划保险数量(亩、只、羽、头)	保险公司	保额金额	保险费率	预计保费总额	农民承担比例	应缴	县财政补贴比例	应承担补贴金额	其他补贴比例	其他补贴金额
油茶	60761.4	筲口镇、新开镇、毛田镇、公田镇等乡镇	4000元/亩	600元/亩	23714	人保	4000元/亩	1%	948560	40%	379424	30%	284568	30%	284568
肉鸽	13000000	柏祥镇、公田镇	15元/羽	12元/羽	6200000	人寿	12元/羽	5%	3720000	40%	1488000	30%	1116000	30%	1116000
合计									4668560		1867424		1400568		1400568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 住房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7〕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2017年7月14日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岳阳县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 安置人口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人口认定工作，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批复》（岳政函〔2017〕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人口认定，是指依法征收集体土地对被拆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家庭成员等应安置人口的核实认定工作。

第三条 在本县范围内被征收集体

土地上拆迁合法住房，对应安置人口认定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县中心城区内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一律实行自购商品房货币安置方式，符合条件的住房被拆迁人可享受住房货币安置补助。县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城规划区、县城乡统筹示范区内的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方式，由县人民政府按具体项目研究确定。

第五条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人口认定的截止时间为征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发布

时间。

第六条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人口为被拆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主要是指被拆迁住房所有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儿媳、孙子（女）等。

第七条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人口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被拆迁房屋为合法住房；

（二）被拆迁户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户籍；

（三）被拆迁住房具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和生活条件；

（四）除被拆迁住房外，被拆迁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无宅基地或住房；

第八条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安置人口数按下列情况核定。

（一）户籍一直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二）户籍因婚迁入（含再婚夫妇随迁的依法行使监护权的未成年子女），且原户籍已注销，已成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三）被拆迁对象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配偶及依法行使监护权的未成年子女，在征地项目《预征地公告》发布之前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

（四）因其他原因由外地农村迁入

到本集体经济组织，且原户籍已注销，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居住满 5 年，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分享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资料的；

（五）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分社或合并村（居）委会，社区或“村改居”后，户籍仍在原地（原籍）的；

（六）原户籍在所在村（居）委会、社区的现役军人（现役军官、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的除外）、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服刑人员；

（七）经审定属于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加一人次的住房安置货币补助；

（八）拆迁住房安置人口少于 3 人的（因分户造成的除外），按 3 人计算补偿人口。

第九条 第八条核定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货币安置补助。

（一）在集体土地上还有住房未拆迁或还有宅基地的户主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

（二）其夫家在集体土地上有房屋的外嫁女及其子女户籍应迁出而未迁出的；

（三）本人在其他集体土地上有房屋的随婚落户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子女；

（四）五年内非正常原因户籍回迁或突击迁入的；

（五）非家庭成员直系亲属迁入

的；

(六) 其他有骗取货币安置补助款嫌疑的。

第十条 除被拆迁房屋外，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有其他宅基地和住房的被拆迁对象，只能享受一次住房安置补助，在征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前，被拆迁对象主动申请将其他住房一并拆迁、退还宅基地的，经项目指挥部批准后，可在该征地项目拆迁中享受住房安置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严禁重复安置；参照国有土地房屋进行征收补偿的，不得享受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货币安置补助。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不能享受住房安置补助。

第十二条 征地项目《预征地公告》发布后，由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村（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如实申报本辖区被征集体土地上房屋所有权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征拆的负责人组织派出所、劳动服务中心、卫计办、民政所等工作人员对村（居）委会、社区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时提交给项目指挥部。

第十三条 项目指挥部将乡镇（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共

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核定结果在所在区域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 5 天，并设立举报电话。公示期间，群众有举报的，项目指挥部及时受理，派出专人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剔除。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由项目指挥部召集公安、规划、国土资源、房产、住建、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县规划局提供的《被拆迁房屋合法性认定表》，逐户逐栋进行认定。项目指挥部根据联席会议形成的认定结果填写《住房安置货币补助人口认定表》，送相关单位盖章后，拟定联席会议纪要由项目指挥长签发。

第十五条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拆迁住房人口认定工作中的特殊情况报县征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村（居）委会、社区负责调查申报人员为申报直接责任人，村（居）委会、社区书记为领导责任人；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初步核查的负责人为初步核查直接责任人，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为领导责任人；县公安局等部门相关信息核实人员为部门联审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领导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审核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人口信息，确保信息

真实准确。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导致征地补偿资金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伪造、涂改住

房权属和人口等证明材料及其他违法行为骗取补偿或补助的，由征收部门组织依法追回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赁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7〕93 号

荣家湾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县 2017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及条件

(一) 发放对象

荣家湾镇范围内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城镇居民。

(二) 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县城镇户口，在本县工作或居住。

2. 本年度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低保待遇的低保家庭或城镇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3960 元以下）。

3.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内（含 10 平方米）或无房产；申请家庭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出售、赠与或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况。

4. 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
①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②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

③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④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⑤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二、发放标准

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口、家庭经济、住房现状等情况进行确定。

低保家庭补贴标准：保障人口为 1 人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年；保障人口为 2 人的，补贴标准为 900 元/年；保障人口为 3 人及 3 人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年。

临时救助的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保障人口为 1 人的，补贴标准为 600 元/年；保障人口为 2 人的，补贴标准为 700 元/年；保障人口为 3 人及 3 人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年。

家庭人口：指配偶、具有血缘关系和赡养扶养关系的子女、父母，具体以户口簿为准。

三、发放程序

(一) 申请。凡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由所在社区统一到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领取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岳阳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报表》。需同

时提交以下资料：

1. 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
2. 低保家庭出具县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低保证；低收入家庭出具县民政局或镇人民政府、单位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证明；
3. 无房户出具租房协议书和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有房户出具房屋所有权证；
4. 结婚证、单位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离异或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

以上证件需核实原件，提交复印件作审批附件，报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备案。

(二) 初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人的户籍、家庭收入、家庭人口、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签署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无异议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镇民政所。镇民政所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并予以公示后反馈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三) 复审。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对已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实行年度复核制度，根据复核结果对是否实施保障、保障水平等予以调整。

(四) 公示。经审核，家庭收入、

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予以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五) 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名单确定后，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汇总填写《岳阳县 2017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花名册》。

县财政局将租赁补贴资金金额拨付到县房产局租赁补贴资金专户，县房产局再按《补贴保障花名册》汇总补贴资金以银行卡发放给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应如实填报，严禁虚报情况，骗取冒领。如有弄虚作假者，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在 5 年内不得享受廉租住房保障。

(六) 归档。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应按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家庭逐户建立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此项工作由分管副县长牵头负责，县房产局具体组织实施，县监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荣家湾镇等单位按各自职责紧密配合。

(二) 加大宣传力度。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要切实做好宣传、公示工作，严把审核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

(三) 加强部门配合。廉租住房保障工作是省、市、县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做好这项工作。县房产局负责租赁补贴发放组织实施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租赁补贴资金拨付和发放监督工作；县民政局负责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及审核工作；荣家湾镇人民政府、居委会（社区）负责对申请对象资格上

报和张榜公示工作；荣家湾镇财政所负责租赁补贴资金银行卡直接发放工作。

(四) 强化责任追究。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各自责任。严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索拿卡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 合法性认定操作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7〕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操作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17年7月14日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岳阳县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 合法性认定操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的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批复》（岳政函〔2017〕10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是指本县集体土地上被征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附着物。

第三条 征拆集体土地上房屋，按

照“合法房屋依法补偿，违法房屋不予补偿”的原则进行补偿。

第四条 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由县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县国土资源局、县房产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参与。

1. 县规划局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对被征拆房屋现状进行摄影、拍照取证，并在综合各参与单位的意见后对被征拆房屋给出合法性认定结论。

2.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审查被征拆房屋的建房用地手续、房屋结构、类

别和面积，负责核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后被征拆房屋的房产登记情况和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多处房产情况等。

3. 县住建局负责审查被征拆房屋的报建情况。

4. 县房产局负责核查被征拆房屋的房产登记情况和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多处房产情况等。

5. 县公安局负责审查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信息、迁入时间等。

6.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核实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资格，具体包含：

(1) 被征拆房屋家庭的落户时间；

(2) 被征拆房屋家庭户籍中新迁入人口的迁入时间、迁入原因、在外地持有房屋情况；

(3) 被征拆房屋家庭户籍中应迁出而未迁出人口在外地持有住房情况；

(4) 被征拆房屋家庭户籍的分户情况、分户后家庭成员的居住情况；

(5) 被征拆房屋的用途、建成时间；

(6) 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多处建房或持有多处房产的情况。

第五条 征拆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先向县规划局申请开展

被征拆房屋的合法性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用地批文、征地红线图。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6款，提出被拆房屋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县规划局根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经实地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

征拆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将县规划局复核意见在本单位办公地、县政府门户网站、被征拆房屋所在地村（居）委会（含村民小组）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县规划局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县规划局申请复查，县规划局应予以受理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二次复核，经二次复核后应出具终审意见并答复异议人。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县规划局终审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条 县规划局难以作出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复核或终审意见的，可向分管规划与征拆的县级领导申请召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会审后作出相关结论。

第七条 被征拆房屋的合法性认定，按下列原则进行：

1. 有合法审批手续的（指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房产证、规划或国土建房许可证，三者有一即可），应认定为合法建筑。

拆旧建新房屋，在其批准文书中明确应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危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应认定为需自行拆除的建筑，不予补偿。

2. 2012年12月31日前建设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房屋，可视同为合法建筑进行补偿。但行政执法部门已下达文书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3. 2012年12月31日后建设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房屋，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可适当给予补偿，但补偿标准不得超过当年度同类建筑成本价且扣除折旧（以县发改局评估价格为准）：

（1）被征拆房屋的所有人及家庭成员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被征拆房屋有必要的生活设施；

（3）被征拆房屋被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实际生活居住；

（4）除被拆迁房屋外，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无宅基地和住房（含安置房）；

（5）符合建房其他相关条件。

第八条 在集体土地上购买或建设

的合法性房屋，但被征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不在被征拆房屋所在村组的，该被征拆房屋可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认定为合法性房屋，但房屋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不享受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征地拆迁而产生的相关权益。

第九条 鼓励被征拆房屋所有人自行拆除未通过合法性认定的房屋，具体按棚屋50元/m²、平房100元/m²和楼房150元/m²的标准给以适当奖励。

第十条 县监察局应对负责或参与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的有关单位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在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过程中，国家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集体土地上被征拆房屋所有人或其家庭成员通过伪造、涂改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冒领、多领拆迁补偿款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指户籍登记在村（居）委会，在该村（居）委会拥有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履行土地承包经营义务，同

时参与集体经济权益分配和履行集体经济投入义务的村（居）民，含国有农林业单位下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岳县政办发〔2017〕5号

YYDR-2017-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17年6月1日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岳阳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用水管理，维护用户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号）、《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16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城区范围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和自

建设施供水。城市用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

第三条 县住建部门是本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工作。县发改、规划、水务、房产、环保、卫计、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供水用水实行开发水源、安全供水、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实行特许经

营制度，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实行特许经营。

第六条 将发展城市供水、节约用水事业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公共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推行促进城市供水节水的政策举措，提高城市供水节水的现代化水平，对开展城市供水节水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供水水源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规划、水务、住建、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并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八条 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水务、住建、卫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令第16号）的要求，划定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

县水务部门根据批复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标志牌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

县环保、水务、卫计、公安、住建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

第九条 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源纳入城市供水的应急水源。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章 供水工程及设施建设

第十条 禁止擅自将自备水源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和水资源保护要求。城市居民住宅供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的要求。

第十二条 供水工程及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按照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进行二次供水建设的，应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和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和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不得交付使用。积极推行无负压、无污染并符合卫生安

全和产品质量标准有关规定的新型设备和材料。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供水，不得无故停止供水。

由于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下列活动：

(一) 擅自启闭、改动、毁坏、占用、拆除、掩埋城市供水设施和有损、有碍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活动。

(二)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周围各 1 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铺设腐蚀性、有毒害的管道，在消火栓、阀门井、水表井等设施周围各 1 米范围内堆放物料、植树等妨碍供水设施检修维护的行为。

(三) 擅自截流或者堵塞城市供水管道。

(四) 擅自启闭、拆换、移动由城市供水企业安装的结算水表以及表前闸门。

(五) 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

直接装泵抽水。

(六) 将具有污染或者危及供水设施安全的用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道连接。

(七) 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

(八) 从事其他污染城市水资源或者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报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依法报经县规划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查明地下供水管网布局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应当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告知供水企业进行修复，并依法承担修复费用。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除消防灭火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消火栓。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并每

月向县供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确保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能自行进行水质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用户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严格履行。用户需更名过户的，由变更后的用户与城市供水企业另行签订供用水合同。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根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节约用水”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对用水性质实行分类定价，对居民生活用水推行阶梯式水价。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水价和结算水表的计量结果，向用户收取水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抄表计量，用户应当提供必要的抄表条件，不得妨碍抄收、维修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

营业场所公示用水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并为用户提供便利的缴费方式。用户应当按照供水价格标准和计量结果按时缴纳水费。

用户逾期未缴纳水费，或经催缴仍未缴纳水费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依法对其限时供水或停止供水。

第二十七条 同一用户不同类别的用水应当分别装表计量，不同性质用水共用一具水表的，按照其中最高水价类别计收水费。因建筑结构、供水设施等限制不能分别装表计量的，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各类别用水比例后计价收费。

第二十八条 因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无法抄表计量的，故障期间内参照往月实际用水量暂收水费，待校验或更换后，按新表推算计收。

第二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安装使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结算水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结算水表不得使用。用户不得擅自更换结算水表。

第三十条 用户对结算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检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一) 擅自在公共供水设施上直接取水。

(二) 绕越结算水表用水。

(三) 拆除、伪造、开启结算水表防盗装置用水。

(四) 致使结算水表停滞、失灵、逆行用水。

(五) 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用水。

(六) 隐瞒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行为。

(七) 非因消防需要，擅自开启消防栓直接取水。

(八) 其他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发改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年度用水计划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公共供水。

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和《湖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43/T388—2008)，会同县发改局，制定年度用水分配方案。

第三十三条 鼓励用户采用技术、经济等手段加强用水管理，调整用水结构，改进用水方式，科学、合理、有计划、有重点的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避免水资源浪费，努力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四条 从事宾馆、餐饮、娱乐、医院、洗车、洗浴、游泳等场所经营的，必须安装使用节水设施、节水器具，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节约用水工艺。

第三十五条 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用户节水意识，推广节水先进技术，鼓励用户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用户的饮用水条件，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接受用户监督，用户对供水服务有异议的，可向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城市供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应当作出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供水和用水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7〕6号

YYDR-2017-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

岳阳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7〕22号）、《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举办、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及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实行属地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乡镇对村（居）委会和下属有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进行管理，并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专人专

职负责农村聚餐管理相关工作；应当在村（居）委会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并定期开展协管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具体负责本乡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与报送、登记备案、现场指导、宣传教育、定期公示、应急处置等工作。

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情况上报，并协助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开展现场指导。

第六条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工作业务指导，承担较大规模农村集体聚餐现场监管指导，查处农村集体聚餐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县卫生计生局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者的医疗救治和中毒信息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农村集体聚餐现场监管指导按宴席规模实行分级管理，聚餐人数 300 人以下（不含 300 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现场指导，聚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由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现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协助。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八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

办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举办聚餐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自觉履行报告义务，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条 从事农村集体聚餐经营服务的承办者、厨师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登记备案。

未登记备案的承办者和厨师，不得承办或承担农村集体聚餐服务。

第十条 举办者应当选择登记备案的承办者承办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自办集体聚餐活动，应当聘请登记备案的厨师承担聚餐服务。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与加工制作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制作、贮存场所；

（二）具有与加工制作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存放场所；

（三）有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加工制作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应当每年组织加工制作人员应进行健康检查，并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工制作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加工制作人员个人卫生应符合下列要求：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持健康证明上岗；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用流动清水洗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不得在加工场所内吸烟。

第十四条 对违法经营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成立餐饮服务公司，推动农村集体聚餐市场化运作。鼓励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直接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提供服务，或与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联合经营农村集体聚餐。

鼓励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章 加工制作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聚餐加工制作场所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宜选在室内，布局合理。临时搭建加工场所的，应选在地势较高、地面平坦的场所，并设有相应的防蝇、防尘、防鼠等设

施。事前对加工场所进行环境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第十七条 加工农村集体聚餐食品的饮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的采购和贮存应符合要求，承办厨师应对举办者采购食品提出指导性意见，禁止采购下列食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三)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四)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 无品名、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识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预包装食品；

(六)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食品应分类存放于清洁、干燥的室内场所，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当及时冷藏。

第十九条 加工过程控制应符合要求。

(一)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

办厨师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感观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二)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肉类、水产品应分类清洗。

(三) 需加热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再次加热使食物中心温度达到 70℃并充分加热 3 分钟以上后方可食用。加工后的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

(四) 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热食品应当冷却后再冷藏。

(五) 制作菜谱，应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前提，根据加工条件，选择安全性高的食品。受加工条件限制，农村集体聚餐禁止使用野生蘑菇，慎用海产品及易带菌的水产品，禁止制作生、冷食类食品。

(六)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和原料加工中切配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摆放和使用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应洗净，保持清洁。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应索取消毒合格证明，查验其经营资质。

第二十条 聚餐食品应按品种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样品采集和保存分别由厨师和举办者负责。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要对承办者的食品安全状况、问题和隐患进行自检自查，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并督促承办者及时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前，举办者或承办者应提前 3 天向本村(居)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报告，应急性聚餐应及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承办者和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聚餐时间、地点、预期参加人数和主要原料来源、聚餐菜谱等。

第二十三条 村(居)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应当主动了解、掌握责任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相关信息，接到报告或获知信息后，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根据申报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体聚餐，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应及时向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接到聚餐信息报告后，应于聚餐活动前举办现场前期评估，提出

指导意见；聚餐活动中应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做好记录。发现聚餐加工场所、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食品安全需要或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应督促指导整改。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并实施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和备案厨师信息公示制度，向群众定期或不定期公示承办者、农村厨师备案登记及体检培训、依法依规经营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限制或者禁止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一) 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在隐患未消除前，禁止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二) 申报地有传染病爆发、流行时，限制或者禁止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应当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纳入应急预案管理范畴，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机制，公布值班电话。

第二十八条 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逐级报告制度。聚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症状，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及时将患者送往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保护好现场，并

迅速报告所在村（居）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协管员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于 30 分钟内向乡镇主要领导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计生局报告，并迅速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计生局接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后，应按照《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岳县政发〔2016〕9号）有关规定全力做好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工作。

第三十条 接受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向县卫生计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承办者、农村厨师未经备案、未持有效健康证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活动的，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举办者自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举办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处理。承办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食品安全协管员接到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后，不履行报告职责，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居民因婚丧嫁娶等事宜，在家庭或非食品经营性场所，由举办者自办、聘请厨师或农村聚餐服务提供者上门承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体聚餐活动。

农村厨师，是指具有餐饮食品加工制作技术，无固定加工场所和服务对象，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加工烹饪各类宴席并取得报酬的人员。

承办者，是指具有（或租用）餐饮加工制作设施、设备等，无固定加工场所和服务对象，为农村集体聚餐提供加工制作服务并获取报酬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7〕7号

YYDR-2017-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3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遵循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

境，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查范围。全县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各政策制定机关要明确相关内设机构具体承担公平竞争审查职责，并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把关。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 审查标准。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维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具体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活动；(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

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3) 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5.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县发改局牵头的岳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简称县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负责指导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不刻制公章，不正式行文。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单位的审查和清理情况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待条件成熟后可开展第三方评估。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应当将每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填写附件 2）。

(二) 明确审查职责。按照政策措施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与县发改、法制等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在全县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或者起草单位确定的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填写附件 3），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政府发文。政府所属部门或部门联合制定文件、政策措施，由各部门或牵头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出台。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公平竞争审查可以与合法性审查结合进行。

(三) 加强存量清理。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时，要遵循先审查增量、再有序清理存量的工作程序，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稳妥有序推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和废除工作。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出台的各种存量政策措施，由起草（实施）单位提出废止或修改的建议（填写附件 4），修改的提供修改稿件及修改说明，一并提交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单位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单位组织自清自查。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在 2017 年 8 月底前清理完毕；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可设置过渡期，逐步清理

和废止；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将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将清理情况（填写附件5）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完善定期评估。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每年应当至少开展1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可以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政策制定机关还应当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三、健全保障机制

（一）健全竞争政策。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单位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把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

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乡镇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单位要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加强培训和宣传。县发改、法制、商务、工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通过省内主要媒体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集中宣传，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

1. 岳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岳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3. 岳阳县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表

4. 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存量政策措

施清理建议表

5.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存量政策措
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1

岳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张忠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召集人：李凌东 县法制办主任

方秋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姚小孔 县预防腐败局 副局长

付六生 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李西兵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龚海波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立新 县工信局副局长

汪 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上立 县国土局党组成员

喻军辉 县环保局纪检组长

许奇龙 县住房建设局纪委书记

荣卫忠 县交通局纪委书记

许 琦 县卫计局副局长

今后，联系会议成员名单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联系会议办公室审核，报联系会议召集人批准后，由联系会议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岳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构情况		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		年度自我审查情况						
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宣传形式	次数	审查次数	叫停出台相关文件等件数	清理次数	废除相关文件等件数	废除政策措施个数	是否报送审查报告

组织听证情况			开展评估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听证时间（年月日）	收集意见条数	采纳意见条数	评估时间（年月日）	修改完善相关文件等件数	废除相关文件等件数	是否报送评估报告	公开形式	公开次数

注：此表一年一统计，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发改局价格监督检查所），联系电话：7641017。

备注：

一、是否存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3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五）款中“例外规定”的情况，请在备注栏详细说明。

二、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5.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附件 4

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建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清理建议	理由	备注

注：1、本表格由文件起草（实施）单位填写，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责起草（实施）且正在施行的县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提出清理建议。2、清理建议分为废止、修改；3、建议理由应当充分，可另附页。

附件 5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类别	制定时间 (年月日)	主要内容	废除时间 (年月日)	废除政策 措施个数	备 注

注：1. 政策措施类别是指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措施；
 2. 将此表于 2017 年 8 月底前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发改局价格监督检查所），联系电话：
 7641017。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的 通 知

岳县政办函〔2017〕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县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全面提高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94-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目标，确保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二、建设步骤

（一）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由县环保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日供水量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千吨万人”）和1000人以上（“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的划分工作。

（二）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方案

由全县各乡镇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委托有关技术设计咨询单位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安全保障评估工作，并参照《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编制技术大纲》，在2017年12月31日前编制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方案。

三、建设内容

（一）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由县环保局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取缔一级保护区各类排污口和违章建筑。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从事水产养殖、垂钓、游泳或者其它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实施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新建、扩建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责令相关业主予以拆除或关闭。

（二）严格控制农村农业面源污

染。由县农业局牵头组织各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农村面源污染全面调查，大力推广有机农业等新技术，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地域，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在畜禽养殖较为集中区域建设清洁养殖小区，通过沼气池等方式进行收集处理污水和粪便，确保达标排放。

(三) 加强保护区及上游的生态修复。加大河流和水库上游生态水源涵养林建设力度，恢复河流和水库陆域范围内的生态植被，加大河流两岸和水库周边水土流失防治，通过水库及河流上游的清淤疏浚和河道生态护岸(护坡)建设，对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四) 加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各管理单位要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施隔离防护，在保护区边界建设护栏、围网等工程，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的要求安装规范化的标识牌和警示牌。对一、二级保护区内实行封山禁牧，设置护栏围网和封禁标牌，限制人畜活动，防止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五) 加强水源地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按《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

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有关要求，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有关规定执行。

(六) 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定期开展保护区生态环境风险排查，密切关注水体水质状况，如遇异常应立即报告县环保局和县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应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以防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谁受益谁建设、谁受益谁保护的原则，高度重视，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要明确专门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加强指导督查，要将责任具体到单位和个人，以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二) 部门联动，信息互通。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和县卫计局等相关部门应建立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成果信息共享互通。由县水务局负责开展水质监测成果统计分析，并为相关单位开展规范化建设提供技术

支撑。

(三) 广泛宣传，全员参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注饮用水源保护的浓厚氛围。同时，县水务局要通过主动发布饮用水源水体水质信息保障广大人

民群众知情权，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到饮用水源保护和监督工作中来，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的工作合力。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